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小字第3號

原告 大樣六角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烱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道

被告 高大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楊 婷 雅